

中办国办印发《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

(上接第1版)

(六)实施大宗商品精细物流工程。推动大宗商品生产加工等企业整合内部物流需求,优化物流路径,提高直发终端用户的比率。发展大宗商品供应链组织平台,提高物流供需匹配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支持在沿海内河港口、内陆物流枢纽布局建设大宗商品储运设施。积极发展专业化载运器具,推进适宜的大宗商品在工厂园区等入箱,推广集装箱货物公铁水全过程运输。鼓励银行机构依法合规开展重点领域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

(七)实施“新三样”物流高效便捷工程。加强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的国内港口仓储设施建设,支持高效便捷出口。研究出台大容量储能电池、大尺寸光伏组件的仓储和运输相关技术标准,优化完善锂电池运输安全管理规范。开展新能源汽车物流提升工程,加强港口滚装码头建设,鼓励研发应用内河滚装船。探索发展新能源汽车集装箱运输,畅通新能源汽车国内联运通道和跨境物流通道。

(八)推动国际供应链提质增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际物流枢纽中心。畅通大宗商品、新能源汽车、冷链等国际物流。鼓励大型工商企业与骨干物流企业深化国际物流合作,共建共用海外仓储等基础设施,提高储运、流通加工等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中欧班列开行计划和运力分配机制。增加全程时刻表中欧班列开行数量。推进内陆港建设工程,降低内陆枢纽的集货和通关成本。推动铁路国际联运单证电子化,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探索试点。

(九)打造现代化物流龙头企业 and 专精特新企业。实施现代化物流龙头企业培育行动。支持航空物流企业扩大全货机规模。充分发挥民营物流企业在供应链产业链融合创新中的作用。促进物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鼓励中小物流企业重点在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商品车物流等领域培育特色竞争优势。支持引导物流企业提升服务质量、时效和便利度。

四、健全国家物流枢纽与通道网络

(十)整合提升物流枢纽设施功能。深入实施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优化国家物流枢纽布局,系统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功能提升。完善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集装箱堆

场、转运站、公路联络线等配套设施及集疏运体系,构建干线支线物流和仓储配送规模化组织、一体化运行的物流集散网络。完善国家物流枢纽间的合作机制。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科学集约布局建设城郊大仓基地等大型仓储物流设施,完善涵盖分拨中心、末端网点的分级物流配送体系。研究制定物流园区高质量发展指引。建立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共享共用新机制,加快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支持客运站、邮政网点等拓展物流服务功能。

(十一)加快健全多式联运体系。建立健全多式联运经营主体相关制度,完善业务规则,推广标准化多式联运单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发展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加快推进一单制、一箱制,推广带托盘运输等集装化运输模式,创新打造稳定运行、品牌化的多式联运产品。统一协同各种运输方式规则标准,加强设施衔接、信息共享、标准协同、安检互认。深入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动建立内贸集装箱铁水联运体系。加快推广航空货运电子运单。实施国家物流枢纽多式联运工程,提高全程服务组织能力。增加国家物流枢纽间铁路联运班列开行数量,提高班列运行稳定性。加强统筹协调和要素保障,分层制定专用线建设目录和推进方案,务实推动铁路进码头、进园区、进厂矿。

(十二)开展优化运输结构攻坚行动。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优化主干线大通道,充分发挥大运力、高效率、低成本运输方式的基础作用。制定工作指引,强化货物特别是大宗散货和中长距离运输货物“公转铁”、“公转水”。改进内河船舶过闸申报要求和流程,加快推动网上办理。加快水上运输装备大型化、标准化建设。加强水运网络规划建设。打通内河航主要港口工程,合理挖掘长江干线航道通行潜力。实施铁路货运网络工程,统筹规划,适当加强普速铁路建设,提高重载铁路比重,提升重点货运通道能力,补强铁路货运网络。

(十三)构建现代物流与生产力布局协同发展新模式。统筹规划建设物流枢纽,有效对接国家骨干物流网络和重要资源物流通道,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加强各

类交通运输方式在重要节点上的高效衔接,健全末端集散网络。深化交通物流融合发展,一体规划、同步推进产业布局与物流枢纽建设,推动优势资源、优势产业形成就近配套的完整产业生态。支持相关城市探索“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协同发展模式。大力发展临空经济、临港经济,依托现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若干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

五、加强创新驱动和提质增效

(十四)推动物流数智化发展。提高全社会物流实体硬件和物流活动数字化水平,鼓励开展重大物流技术攻关,促进大数据、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等技术广泛应用,推动重要物流装备研发应用、智慧物流系统集成创新,发展“人工智能+现代物流”。推进传统物流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智慧公路、智慧港口、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等新型设施发展。鼓励发展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无人驾驶等相结合的物流新模式,健全和优化管理标准规范,支持企业商业化应用。促进物流平台经济创新发展,鼓励物流技术创新平台和龙头企业为中小物流企业数智化赋能。推广无人车、无人船、无人机、无人仓以及无人装卸等数字装备,加强仓配运营一体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创新规模化应用场景。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技术装备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符合条件的物流技术装备研发制造业企业可按规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十五)加快物流绿色化转型。制定绿色物流重点技术和装备推广目录,支持物流枢纽场站、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开展绿色物流企业对标达标行动。支持开展物流领域碳排放核算及相关认证工作,构建物流碳排放计算公共服务平台。扩大新能源物流车在城市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应用。研究中重型货车零碳排放技术发展路径。持续推进物流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推动建立船用清洁能源供应保障体系。

(十六)实施物流标准化行动。建立协同衔接、系统高效的现代物流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宣传、实施、评价。加强专业术语、装载器具、物流单证、信息数据等重要基础标准制定修订。完善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等关键领域物流标准以及专业物流标准。加快即时配送、网络货运等新模式新业态标

准建设。加强多式联运标准跨部门协同,系统推进各种运输方式、各类设施设备标准衔接统一。积极参与国际物流标准制定修订。

六、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

(十七)加强投资政策支持。支持铁路货运、内河水运、物流枢纽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大宗商品物流、冷链物流、铁路物流、农村物流等领域和中西部地区设施补短板,加快形成现代化物流基础设施体系。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启动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

(十八)鼓励加大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物流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

(十九)加强物流仓储用地保障。加大物流仓储用地要素支持。依法依规保障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临空经济区、临港经济区等的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和物流仓储设施项目用地、用海、用岸线的合理需求。对企业利用原有土地进行物流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的,按规定予以支持。推进铁路物流场站设施用地分层立体开发,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二十)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推动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加强物流、采购、供应链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深化与国内外物流企业合作,打造集人才培养、研究创新、服务企业于一体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鼓励物流企业、行业协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联合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共建产业学院、实训基地等,开设面向物流实践的培训课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的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按照改革事项清单化、建设任务项目化要求,强化政策和要素支持,抓好本方案贯彻落实。加强对地方保护、不正当竞争等行为治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监测分析和行业自律。完善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全国性、地区性和分行业物流成本统计。深化政策研究,强化协调衔接,及时跟踪评估政策效果。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11月28日,在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礼兵准备将殓放志愿军烈士遗骸的棺柩从棺柩摆放区护送上车。

当日,第十一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

新华社记者 李钢 摄

新华社沈阳11月28日电(记者黎云、李秉宣)第十一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迎回仪式28日在沈阳举行。43位志愿军烈士遗骸及495件遗物由我空军专机从韩国接回至辽宁沈阳,回到祖国怀抱。

12时07分,一架空军运-20专机缓缓降落在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空军两架歼-20战斗机在专机进入中国领空后为专机伴飞护航,并在沈阳桃仙国际机场上空通场飞行,向志愿军烈士致以崇高敬意。专机降落后,沈阳桃仙国际机场以“过水门”最高礼仪迎接志愿军烈士回家。

12时50分,第十一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迎回仪式在机场举行,退役军人事务部党组书记、部长裴金佳主持。中央宣传部、中央对外联络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和辽宁省委、省政府,沈阳市委、市政府,驻沈解放军、武警部队等负责同志,抗美援朝烈士家属代表、航天英雄代表、奥运冠军代表、文艺工作者代表,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青年干部代表、部队官兵代表、港澳台师生代表、青少年学生代表等近1000人参加。仪式现场气氛庄重,殓放烈士遗骸的棺柩覆盖着鲜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现场全体人员向烈士遗骸三鞠躬。

仪式结束后,志愿军烈士遗骸棺柩在48辆警用摩托组成的骑警车队护卫下,由6辆军用运输车送往沈阳抗美援朝烈士陵园。沈阳各界群众沿途列队迎接英雄回家,并在各交通要点、营运车辆和主要建筑打出向英雄致敬的标语。

根据安排,第十一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安葬仪式将于11月29日10时在沈阳抗美援朝烈士陵园志愿军烈士纪念馆广场举行。

第十一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迎回仪式在沈阳举行

《晋中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起草说明

(上接第3版)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六章三十三条,包括总则、水源地确定和保护区划定、保护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是:

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条例(草案)》的适用范围,明确了立法目的与依据、工作机制,划定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饮用水水源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上承担的职责。同时,强调要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公众参与工作。

第二章,水源地确定和保护区划定。主要明确了经批准确定的饮用水水源地,要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编制本级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规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行保护区制度,划定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划定准保护区;市、县(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准保护区的划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乡(镇)、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准保护区的划定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同时,对备用水源地的确定、保护区调整事由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第三章,保护措施。主要明确了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界标,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牌等标识和隔离、监控等设施,其中,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应当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具备条件的实行封闭管理;本章

同时规定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二级保护区内和一级保护区内的禁止性行为,并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运输危险品车辆管控、水源涵养等保护措施作了具体规定。

第四章,监督管理。主要明确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开展调查评估,建立风险档案,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规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水质监测监控和预警能力建设,定期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并公布水质安全状况信息;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和应急物资;饮用水水源地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环境事件,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本章同时还要求建立跨区域的饮用水水源地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第五章,法律责任。主要明确了涂改、擅自移动和盗窃、损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等标识和隔离、监控等设施违法行为,以及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违法新、改、扩建或从事污染饮用水水体行为的法律责任。同时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职责也作了具体规定。

第六章,附则。规定条例的施行时间。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晋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上接第3版)

(三)关于水源地确定和保护区划定问题的修改

一是增强水源地确定过程中的部门协同。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工作实际,增强水源地确定过程中水行政、生态环境、供水等主管部门的部门协同。同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确定已包含备用水源地的确定,原草案第九条属重复规定,建议删除。经法制委员会研究,删除原草案第九条,同时增加水源地确定过程中部门协同的规定,作为草案第九条。

二是删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出现不同意见的协商处理程序。修改过程中有专家提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批准程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和《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已有规定,特别是划定方案出现不同意见时的处理程序有详细规定,不再作赘述。经法制委员会研究,采纳该建议,删除原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相关内容。

(四)保护措施部分的修改

一是增加市人民政府设立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的责任。实际工作中,我市四个市级水源地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市人民政府负有设立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的责任。经法制委员会研究,建议增加市人民政府相应责任,并对草案第十三条作相应修改。

二是规定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调研中发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不时存在破坏防护网、游泳、垂钓、洗衣、放牧等行为,但普遍存在取证难、界定难、处罚难等问题,对水源

地保护危害较大,目前安装视频监控是解决该问题的有效办法。经法制委员会研究,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增加相应规定。

三是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禁止行为的修改。调研时,多个部门、人大代表以及专家提出若干意见建议,经法制委员会研究,建议作出如下修改:准保护区内禁止行为中,将第五项整合为“倾倒或者填埋有毒、有害废弃物”,将第六项整合为“向水域倾倒生活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行为中,将第七项修改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将第八项修改为“未采取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措施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并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将原草案一级保护区内“建造坟墓”禁止行为放置于二级保护区内的禁止行为,扩大保护区禁止建造坟墓的范围;一级保护区内,将原草案第二项和第七项整合为草案第二项“放养畜禽、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露营、野炊或者清洗车辆、衣物等可能污染水体的其他活动”,第六项修改为“丢弃和掩埋动物尸体”。由于规章不作为设区的市地方立法的依据,删除草案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章禁止的行为”。

(五)监督管理部分的修改

一是关于风险评估区域的修改。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风险评估的区域除原草案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外,还应包括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经法制委员会研究,采纳该建议,并对草案第二十条作相应修改。

二是关于水质监测相关责任部门和发现问题时响应机制的修改。调研时,多个部门提出除生态环境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定期监测外,水行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均需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且各自公开、自负其责。法制委员会建议,结合实际对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作出修改,增加水行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测责任,并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监测信息系统和共享机制,加强信息交流。考虑到,实践中饮用水供水单位对取水口检测频率最高,水源水质不达标能在较短时间内发现,为进一步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法制委员会建议,结合实际将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向主管部门以及所在地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等部门报告”。

三是增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的责任规定。调研时,相关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和多部门提出,诸如水库管理站等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经法制委员会研究,建议草案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规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的主要责任。

四是规定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保护区内的风险源单位应当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防范措施纳入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时,多个部门提出应该完善应急预案的规定,特别是要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防范措施纳入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即可立即启用。经法制委

员会研究,建议采纳该建议,对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作相应修改。

(六)法律责任部分的修改

一是涂改、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等标识或者隔离、监控等设施设备法律责任部分的修改。2024年6月7日,市生态环境局就该行为设定法律责任是否适当举行了立法论证会,依据论证结果设定了法律责任。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合法性审查时提出,“恢复原状”属于行政强制执行,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研究,采纳该建议。由于公安机关办案存在“直接责任制”,会出现外地省、市、县公安管辖的情形,为避免案件管辖权纠纷,法制委员会研究,建议不限属地管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删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规定。

二是删去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设置排污口和水源地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发生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原草案第三十条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法律责任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完全一致,原草案第三十一条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发生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完全一致,无需赘述,建议删除。

法工委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调整,提出了草案修改稿。

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同时根据各方面工作进度,建议本条例的施行日期为2025年1月1日。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